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市生态委办〔2019〕3号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38号），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打好碧水保卫战，我办组织制定了《秦皇岛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最新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发〔2015〕28号）要求，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18—2020）》，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全方位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国家和省督导考核内容为重点，对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和近岸海域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综合整治，协同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参与，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落实最严格环保措施，严格考核问责，全力开创“依法治水、系统治水、科学治水、全民治水”的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2018—2020年，继续坚持“治海先治河，治河先治污”原则，细化目标，分解任务，科学治水，全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河流水质持续向好，确保2020年全市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达到环境

功能区标准要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达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北戴河浴场水质达到一类海水标准比例稳定在 95% 以上，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地表水

2018 年，青龙河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戴河水质由 IV 类提升到 III 类，滦河、洋河、石河、沙河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汤河、小汤河、新开河和新河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人造河、饮马河及其支流水质保持 V 类，大马坊河、小马坊河、护城河、七里海诸河、东沙河、蒲河、前道西河、归提寨河、排洪河、潮河、水墨河和小潮河等水质达到 V 类。10 个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0% 以上，水质达标率 100%。

2019 年，全市河流在 2018 年的目标基础上保持稳定不退化。10 个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0% 以上，水质达标率 100%。

2020 年，全市河流水质进一步改善，全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中，青龙河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戴河、滦河、洋河、石河、沙河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汤河、小汤河、人造河、饮马河及其支流、前道西河、归提寨河、排洪河、小潮河、七里海诸河、新开河和新河水质达到 IV 类，潮河、水墨河、大马坊河、小马坊河、护城河、蒲河、东沙河等水质达到 V 类。十个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0% 以上，水质达标率 100%。

黑臭水体

彻底消灭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2018 年开始不再出现新的

黑臭水体。

饮用水水源地

2018年-2020年，桃林口水库、石河水库、洋河水库三个地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要求，水质达标率100%。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

地下水

2018年-2020年，柳江和枣园两个地下水考核点位的水质稳定保持在III类以上，不出现质量退化点位。

近岸海域

2018年-2020年，近岸海域水质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北戴河8个海水浴场主要监测指标达到一类标准比例稳定在95%以上。

总量减排

到2018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9800吨和4185吨以内，比2015年的54564吨和4692吨分别减少8.76%和10.8%。到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6600吨和3848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减少14.6%和18%。

三、重点任务

（一）工业污染防治

1. 加强重点涉水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完善污染防治

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坚持采取“双随机”、“点穴式”和“交叉式”执法检查，重点排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是否稳定达标排放，全面评估企业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与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匹配，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利用渗坑、渗井、私设暗管偷排偷放和在线监控设施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的地方政府采取公示、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持续推进涉水“十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散乱污”企业，发现一个消灭一个，做到“两断三清”，以永久不复产为目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3. 充分发挥市级在线监控平台作用。工业集聚区必须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运行。将我市重点涉水排污企业纳入在线监控平台管理，确保在线安装、联网保持100%。实时监控发现数据超标及时预警，迅速处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4. 加大工业集聚区监管力度。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

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各工业集聚区应定期开展污染防治自查，填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信息，2019年全部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

（二）城镇污染治理

5.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在确保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有条件的要逐步进行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升级、尾水深度治理、建设人工湿地），入河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6.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要求，全市重点乡（镇）所在地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自2018年起分步实施，2020年底前全部建成。（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7. 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城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要在2017年全部完成污泥处理设施达标改造的基础上，持续完善污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模式。鼓励

利用水泥厂或热电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增加污泥无害化处置途径。每年3月底前，对全市城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的污泥处理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污泥临时堆存场地，逐一排查登记在册，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18年6月底前，北戴河新区污泥处置工程稳定投入运行，具备日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300吨/日的能力。2018-2020年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80%、85%和90%以上。（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8.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城管部门要加强管辖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监督其按规范操作、及时检修和更换设备、零部件，确保出水水质达标；环保部门要参照工业企业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管理，每半月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一次现场检查，重点查看排水达标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根据实际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定期巡检与事故修理相结合的运行维护制度，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标准要求及考核细则，进行日常检查。自2018年起，全面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氮、总磷排放的监测与统计，将总氮、总磷作为日常监管指标。（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9.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全市城区及县城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2018年底前全市城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城建成区达到70%。2020年完成全

部城市建成区建设改造。（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10. 加强居民生活小区化粪池废物无害化处理。2018年6月底前制定《居民生活小区化粪池废物无害化管理办法》，做到及时清理，合理处置，2018年底实现生活小区化粪池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到2020年实现生活小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三）入海河流综合治理

11. 充分发挥“河长制”工作机制作用。深入开展河湖清理，针对河湖存在的乱倒乱排、乱采乱挖、乱围乱堵、乱占乱建“四乱”问题，开展清除垃圾、清理违障、清洁水质“三清”行动，在全面排查核实的基础上，建立清理台账，制定清理方案，明确清理目标、清理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到2018年底前完成清理任务，实现河湖面貌明显改善。持续深化“河长制”，逐步实现水面无垃圾、污水无直排、水域无障碍、堤岸无损毁、沿岸无违建的目标，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12. 开展入河排污口优化和规范化建设。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排查入河入海排污口，逐一登记建档。对非法排污口一律予以取缔；对因历史原因存在的排污口，视水质达标情况予以补办手续或关闭；对依法依规设置的排污口，结合水功能区划和纳污总量要求优化布局、完善规范化建设并加强监管。到2019年底，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未达到IV类水质

标准的主要入河排放口全部建设生态净化工程；建立起权责明确、制度健全、规划齐备、监控到位的排污口监管体系和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排污口管理协作机制。（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水务局）

13.持续推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推进编制18条主要河流“一河一策”，严格落实治理方案，对已达到目标要求的河流要持续发力，采取综合措施，水质稳定达标，对未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要求的相关县区要编制达标方案，年底前实现达标。特别是要加大戴河、新河、饮马河、汤河、排洪河的综合整治力度，确保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2018年起重点实施戴河水质提升综合整治，新河、饮马河综合整治任务；积极筹措资金，到2020年底前逐步实施对汤河、青龙河、洋河、石河、人造河、新开河、排洪河、潮河（含小潮河）、东沙河、归提寨河、大马坊河（含护城河）、沙河、前道西河、滦河等14条河流综合整治任务。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14.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工程。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精心打造城市绿色生态系统，继续抓好林地、湿地建设。制定《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沿岸绿化方案》和《秦皇岛市海岸线绿化规划》，对主要河流沿岸50米、河流可视范围及水库周围实施绿化隔离，利用植物的拦截能力，减少农药化肥和生活垃圾面源污染进入河流，开展沿海防护林建设，分3年全部实施。制定《秦皇岛市湿地建设规划》在河道内种植绿色水生植物，恢复河流水体自净能

力,选择城市污水处理厂和重点企业排污口下游、河道干(支)流、沿海岸线等适宜区域,建设人工湿地和小型人工湿地群生态系统。积极开展河流生态水量研究,2019年3月底前制定河道生态水量保障方案,建立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机制,保证合理生态流量。(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15.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2018年3月底前,各县区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要与本地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优先考虑通过种养结合、种养平衡实现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就地就近利用,实现粪污防治目标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市县两级划定的禁养区范围,2018年6月底前必须全部完成搬迁取缔工作。2018年底前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90%。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16.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2018年3月底前,制定《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积极推广保护性耕作、化学农药替代、化肥机械化深施等减排技术。到2020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和全市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主要农

作物病虫害生物、物理防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40%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17. 全面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全面开展生活垃圾治理，2018年村域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90%，2020年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体系基本建成。大力实施厕所革命，2020年底，基本完成厕所改造任务，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学确定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分类施治，到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内等“好水”和“差水”周边的村庄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2018—2020年，按期完成省下达的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工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8. 整治甘薯加工废水污染。2018年—2020年，卢龙县大力推进黄桃、核桃等经济作物种植，每年要压减淀粉型甘薯种植面积1万亩，同时进一步提高现有4家龙头企业加工能力，杜绝一家一户作坊式加工生产模式，不让一滴污水入河。2020年底前，退出除4家龙头企业农业配套收集池以外的54个废水收集池。抚宁区要加快调整种植结构，逐年提高鲜食甘薯种植比例。（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19. 规范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管理。将海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工业企业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标准，坚决取缔散户、小作坊。（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0.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在 2017 年整治基础上，继续排查水体环境状况，建立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等污染严重水体清单，制定整治方案，以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问题为重要着力点，综合采取控源截污、节水减污、生态恢复、垃圾清理、底泥疏浚、流量保障等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水体日常维护与监管工作切实解决城市建成区水体黑臭问题，确保 2018 年起不反弹。（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四）饮用水安全保护

21. 规范县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到 2018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和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标识建设，开展定期监测和调查评估，全部清理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排污企业和排污口，2019 年底前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工作。对已划定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地，除因饮用水水源功能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等原因确需调整外，不得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19 年底前，对全市县级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增加生态隔离防护设施。2020 年底前，饮用水水源

地全部达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到 2020 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水务局）

22. 规范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石河水库、洋河水库和桃林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土地确权和划界竖桩及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开展石河水库、洋河水库和桃林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污染综合治理，防止各类污水、垃圾直排入河。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集中整治，2018 年 6 月底前，彻底取缔桃林口水库小坝下游旅游项目。2018 年底前，县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违规建设项目一律完成取缔，完成洋河水库管理处办公用房（原卡尔特酒庄）改造工程建设，完成石河水库拦水坝工程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完成工程建设和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工作。（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23. 做好饮用水源风险防范。2019 年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基础调查与评估，年底前在桃林口水库、洋河水库、石河水库等地表水水源地建设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

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24. 做好饮用水源风险防范。2019年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基础调查与评估，年底前在桃林口水库、洋河水库、石河水库等地表水水源地建设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5.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和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水源地保护区绿化工程，到2018年底前，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适宜绿化的陆域，植被覆盖率应达到80%以上，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适宜绿化的陆域，植被覆盖率应逐步提高。实施湖库型水源上游生态修复工程，到2020年底前桃林口、洋河、石河水源地的主要入库河流实施生态整治，在主要河道的入库口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在湖库上游实施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矿山整治等治理措施，保障森林覆盖率不降低。2018年6月底前，多部门联合会商，研究制定《洋河水库及上游综合整治方案》、《洋河水库水质应急处置方案》，重点谋划和解决洋河水库7-9月之间绿藻爆发影响因素，进行深度综合治

理和管控。2020年底前，洋河水库水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全面恢复洋河水库供水能力。（牵头部门：市水务局、林业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五）海洋环境保护

26. 深入实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计划。制定我市《渤海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对陆地和海岛上所有直接向海域排放污（废）水的排污口进行全面溯源排查，查清所有实际使用排污口的排污单位（直排海污染源），并逐一登记，对入海排污口建立“一口一册”管理档案。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制定全市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治，逐一销号。凡存在瞒报漏报入海排污口，或未完成非法入海排污口清除任务的地区，严肃问责。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开展依排污许可证执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行为，2019年底前完成总氮超标污染源整治，实现达标排放。对于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企业，要依法关停。2020年，涉氮重点行业全部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并实施城市区域内行业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推动重点河口海湾污染整治，持续深化“湾长制”，构建综合监管体系。2019年底前，按照“一湾一口一策”要求，编制并实施河口海湾污染整治方案，有针对性地提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监管等整治措施。（牵头部门：市海洋渔业

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水务局）

27. 提升船舶港口治污水平。组织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海事、港航、渔政渔港监督、环保、城建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制度，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 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0 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2020 年底前，航行于我市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按照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公约及国内法律法规等要求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牵头部门：秦皇岛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海洋和渔业局）

28. 提升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积极创建绿色港口。完善和实施秦皇岛港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全面提升港口含尘废水综合防控水平，完善港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2018 年底前完成山船重工和秦港股份有限公司含油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实现港区生活污水、含尘污水、冲洗水全部达标处理。（牵头部门：市海洋渔业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山船重工和秦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落实）

29. 推进海域和沿海地区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拓展海洋离岸

养殖和集约化养殖。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使用冰鲜杂鱼饲料。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调查岸线资源状况、评估重点河口海湾生态安全。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执行重点海域围填海管制，实施海洋生态修复。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到 2020 年，典型受损海洋景观得到基本恢复，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不包括海岛沿岸），生态红线区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25%，主要生态功能区得到治理和修复，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洋河口-滦河口海水养殖区为重点，合理划定禁养区，沿海县区全面排查辖区内工厂式水产养殖企业，2018 年 5 月底前分别制定整治方案，开展整治工作，分 3 年逐步退出，2020 年底前完成。2019 年底前，完成非法海水养殖的清理整顿，取缔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及滨海浴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违法海水养殖活动。2020 年底前，提升养殖废水处理水平，实现海水养殖排水全面达标。（牵头部门：市海洋渔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水资源节约保护

30. 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依据秦皇岛市水功能区划要求，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0.03 亿立方米；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比“十二五”期末下降 2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十二五”期末下降 28%；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31. 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全面排查北戴河新区、昌黎县和卢龙县涉水生产企业和水产养殖企业取用水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企业自备井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于 2018 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32.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和修复试点。2018 年底前，对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估，对产生有毒有害废水的工业企业进行检查，检查其地面防渗及初期雨水收集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通过土壤检测排查产生重金属废气的企业，防止大气污染物间接污染地下水环境，确保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加快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到 2018 年底前，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油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按照环保部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指南要求，开展加油站监测井日常监测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

33.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2018 年底前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推进农田节水设施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集雨节灌和喷灌技术，完

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七）优化发展格局

34.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秦皇岛市非法挤占河道管理范围退出实施方案》（秦政办字【2017】12号）。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非法挤占河道管理范围退出工作。（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资源规划局）

35.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把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到2020年，各县、区完成辖区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编制和实施水资源消耗或水污染物排放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36.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依据我市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和实施全市范围内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明确流域、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加强重点区域、流域和行业环境影响评价，完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连续两年没有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的断面，相关县区要实施区域限批。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牵头部门：市审批局）

（八）综合管理机制

37. 统筹建设水资源与水环境监测网。2018年6月底前，建立环保、水务和海洋部门的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主要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主要入境河流和出境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到2020年，基本形成全市规范统一、天地一体、上下协调、信息共享的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海洋渔业局）

38.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市生态环境局每月负责对各生态考核断面进行水质监测，每月通报生态断面考核结果，市财政局负责按照省、市跨界断面生态考核制度要求扣缴生态补偿金，专项用于我市水污染治理和下游县、区饮水安全保护工程，进一步完善河流跨界断面水质、水量双控制的上下游奖励和惩罚机制，探索建立跨乡镇断面生态考核制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39. 实行企业监管红黄牌制度。自2018年起国家和省重点监控范围内的企业在显著位置设立环保信息显示屏，向社会公布其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种类。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和公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责任和时限；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提请地方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

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的地方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40. 按时完成涉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正在实施的2017年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14个项目，涉及资金2793万，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列入国家环保部项目库的11个水污染防治项目，涉及资金10.46亿，认真谋划，尽快实施；北戴河近岸海域治理并列入河北省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的50个项目，其中2018年26个，总投资19.7亿元，2019年12个总投资12.2亿元，2020年12个，总投资15.2亿元。要积极争取并筹措国家资金、省配套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条件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牵头部门：相关项目实施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统一思想，切实加强领导。市县两级成立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党政一把手亲自挂帅，担任政委和指挥长，市直各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协调调度指挥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现问题在一线发现，在一线解决。

（二）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水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挂图作战，并逐级分解到乡、镇、村，层层传递压力，责任到人。市

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三）统筹布局谋划，精准科学治水。本着“一河一策”的原则，分别制定全市17条主要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确定各河流综合整治总体要求、治理目标和主要任务。按计划完成3年整治目标，确保整治到位，使入海河流水质有明显改善和提升。

（四）统一协调联动，强化督导考核。水办协调县区、相关部门采取定期、不定期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督办卡，对未按督办时限完成的进行通报。严格考核奖惩，针对攻坚作战计划，实施月通报、季调度、半年和年终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县区政府和主要领导目标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对于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约谈当地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并予以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终身追究责任。

（五）严格环境执法，严惩违法行为。开展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故意闲置、不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利用坑塘排放污染物、不按规定储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新环保法及环保部相关

实施办法，按日连续处罚一批、查封扣押一批、限产停产整治一批、移送一批、强制执行一批、约谈一批。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部门的联动，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完善监管体系，打造监管网络。创新环境监管机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县、乡（镇）和村（居委会）三级环境管理网格，乡镇设环保站，配备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村级配备环境监督员。建立县、乡镇、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运行机制，制定巡查、上报、调查、处理反馈工作流程，实现对污染源的无缝隙监管。建立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平台，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手段，实现对污染源的实时监管，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七）强化社会监督，推进全民参与。市级主要媒体及时发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公布各县区水环境质量排名。环保部门定期公布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结果。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制定水环境保护宣传方案，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新闻报道，详细解读水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跟踪报道工作成效。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倡导文明、节约、绿色、健康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水环境质量。

附件

1. 地表水水质目标考核表（2018-2020）
2. 省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考核表（2018-2020）
3.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考核表（2018-2020）
4. 地下水水质目标考核表（2018-2020）
5. 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目标考核表（2018-2020）
6. 北戴河海水浴场水质目标考核表（2018-2020）
7. 秦皇岛市 2017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表
8. 2018 年度秦皇岛市水污染治理中央储备库项目表

附表 1

地表水水质目标考核表（2018–2020）

序号	区县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山海关区	石河	石河大坝	III	III	III	III
2	山海关区	石河	铁路桥	III	III	III	III
3	山海关区	石河	石河口	III	III	III	III
4	山海关区	潮河	体育局桥	劣V	V	V	V
5	山海关区	水墨河	石河东路桥	劣V	V	V	V
6	海港区	汤河	海阳桥	V	IV	IV	IV
7	海港区	汤河	汤河桥	IV	IV	IV	IV
8	海港区	汤河	汤河口	IV	IV	IV	IV
9	海港区	新开河	新开河口	III	IV	IV	IV
10	海港区	沙河	沙河口	III	III	III	III
11	海港区	大马坊河	建国路桥	劣V	V	V	V
12	海港区	护城河	洋洋花卉桥	劣V	V	V	V
13	海港区	归提寨河	归提寨河口	III	V	V	IV
14	海港区	前道西河	前道西河口	III	V	V	IV
15	海港区	排洪河	排洪河口	劣V	V	V	IV
16	北戴河区	新河	新河口	IV	IV	IV	IV
17	北戴河区	戴河	戴河村	III	III	III	III
18	北戴河区	戴河	尼龙坝	III	III	III	III
19	北戴河区	戴河	戴河口	IV	III	III	III
20	开发区	小潮河	小潮河口	劣V	V	V	IV
21	开发区	小汤河	东北大学	劣V	IV	IV	IV

22	开发区	戴河	长不老口 村南	III	III	III	III
23	抚宁区	人造河	好马营	劣V	V	V	IV
24	抚宁区	洋河	水库出口	III	III	III	III
25	抚宁区	洋河	卢王庄	III	III	III	III
26	抚宁区	戴河	戴河中桥	III	III	III	III
27	新区	洋河	洋河口	III	III	III	III
28	新区	人造河	人造河口	V	V	V	IV
29	新区	饮马河	饮马河口	劣V	V	V	IV
30	新区	沿沟	117乡道桥	劣V	V	V	IV
31	新区	蒲河	蒲河口	V	V	V	V
32	新区	七里海	泻湖	V	V	V	IV
33	新区	东沙河	东沙河口	劣V	V	V	V
34	昌黎县	饮马河	王店子	劣V	V	V	IV
35	昌黎县	饮马河	歇马台	劣V	V	V	IV
36	昌黎县	贾河	261省道桥	劣V	V	V	IV
37	卢龙县	饮马河	杨沽泊	劣V	V	V	IV
38	卢龙县	饮马河	万庄桥	IV	V	V	IV
39	卢龙县	西洋河	康各庄	III	III	III	III
40	青龙县	青龙河	红旗杆	II	I	I	I
41	青龙县	青龙河	桃林口	I	II	II	II
42	青龙县	青龙河	田庄子	II	II	II	II
43	昌黎县	滦河	姜各庄	II	III	III	III
44	昌黎县	滦河	滦河大桥	III	III	III	III

附表 2

省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考核表（2018-2020）

序号	区县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山海关区	石河	石河口	III	III	III	III
2	海港区	汤河	汤河口	IV	IV	IV	IV
3	北戴河区	戴河	戴河口	IV	III	III	III
4	新区	洋河	洋河口	III	III	III	III
5	新区	人造河	人造河口	V	V	V	IV
6	新区	饮马河	饮马河口	劣V	V	V	IV
7	青龙县	青龙河	红旗杆	II	I	I	I
8	青龙县	青龙河	田庄子	II	II	II	II
9	昌黎县	滦河	姜各庄	II	III	III	III
10	昌黎县	滦河	滦河大桥	III	III	III	III

附表 3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考核表（2018-2020）

序号	区县	名称	地级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抚宁区	洋河水库	地级	II	III	III	III
2	山海关区	石河水库	地级	II	III	III	III
3	青龙县	桃林口水库	地级	II	III	III	III
4	抚宁区	抚宁县城水源地	县级	III	III	III	III
5	卢龙县	卢龙县城水源地	县级	III	III	III	III
6	昌黎县	马坨店乡后孟营村水源地	县级	IV	III	III	III
7	青龙县	大营子集水廊道	县级	III	III	III	III
8	青龙县	八一水库	县级	III	III	III	III

附表 4

地下水水质目标考核表（2018-2020）

序号	区县	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	----	----	------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序号	区县	考点位名称	水质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海港区	柳江	III	III	III	III
2	新区	枣园	III	III	III	III

附表 5

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目标考核表（2018–2020）

序号	区县	国控点位编码	省考点位编码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海港区		HB01	优良	二类	二类	二类
2	海港区		HB02	优良	二类	二类	二类
3	海港区	HB0301	HB03	优良	二类	二类	二类
4	海港区		HB04	优良	二类	二类	二类
5	山海关区		HB05	优良	二类	二类	二类
6	北戴河区	HB0302	HB06	优良	二类	二类	二类
7	北戴河区	HB0303	HB07	优良	二类	二类	二类
8	新区	HB0305	HB08	优良	二类	二类	二类
9	新区	HB0304	HB09	优良	二类	二类	二类

附表 6

北戴河海水浴场水质目标考核表（2018–2020）

序号	浴场名称	水质现状	一类海水控制目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中直 3 号	良好	95%	95%	95%
2	中直 8 号	良好	95%	95%	95%
3	中直 4 号	良好	95%	95%	95%
4	中直 5 号	良好	95%	95%	95%
5	中直 6 号	良好	95%	95%	95%
6	老虎石	良好	95%	95%	95%

7	国务院中	良好	95%	95%	95%
8	北京军区	良好	95%	95%	95%
9	国务院东	良好	95%	95%	95%
10	军 委	良好	95%	95%	95%
11	专 家	良好	95%	95%	95%
12	省 办	良好	95%	95%	95%
13	金梦海湾	良好	95%	95%	95%

附表 7

秦皇岛市 2017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表

编 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具体实施单位	涉及具体项目	资金	合计
1	海港区	东港镇排洪河综合治理工程	海港区政府	污水处理站、提升泵、铺管网	510	969
2		东付店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海港区政府	污水处理站、管网配套设施	121	
3		西付店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海港区政府	污水处理站、管网配套设施	78	
4		西港镇南大寺河污水治理工程	海港区政府	提升泵、铺设管网	260	
5	北戴河区	北戴河区牛头崖镇牛头崖村戴河污水处理站	北戴河区政府	建污水处理站	170	170
6	山海关区	南窑河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山海关区政府	清理历史遗留垃圾及外运, 清理河道内垃圾, 建设地埋式垃圾箱	100	200
7		中窑河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山海关区政府	清理河道垃圾, 建设地埋式垃圾箱	100	
8	抚宁区	留守营镇镇区四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	抚宁区政府	铺设生活污水管网	900	900
9	青龙县	青龙满族自治县七道河乡三道河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青龙满族自治县府	河道、村内及周边垃圾清理, 购买垃圾箱, 清运车 1 辆, 购买大三马车 1 辆, 厕所改造 100 户	83	274
10		青龙县肖营子镇沙沟村环境综合治理	青龙满族自治县府	河道垃圾清理, 建设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51	
11		青龙县肖营子镇下抱榆槐环村河道环境治理	青龙满族自治县府	河道垃圾清理, 建设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40	
12		青龙县凉水河乡垃圾治理项目	青龙满族自治县府	河道、村庄垃圾清理	100	
13	卢龙县	卢龙县刘田各庄镇枣林村环境整治项目	卢龙县政府	滦河流域沿岸河道垃圾进行治理, 建	150	280

14		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张田庄村环境整治项 目	卢龙县政府	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沿岸河道垃圾进行治理，建设小型污 水处理设施。	130	
总计						2793

附表 8

2018 年度秦皇岛市水污染治理中央储备库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滦河上游沙河肖营子—八道河段水生态修复项目	青龙县	在滦河上游沙河肖营子—八道河段河道内进行水生态修复	11393.8
2	西洋河西花台污水处理厂工程	卢龙县	污水处理 5 万吨/日。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	19256.24
3	卢龙县绿色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卢龙县	污水处理 0.5 万吨/日。建设废水处理厂 1 座，配套管网 22.4 公里	8143.25
4	卢龙县刘田各庄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卢龙县	污水处理 0.2 万吨/日。建设废水处理厂 1 座，污水处理配套管网 10 公里。	3216.2
5	龙凤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卢龙县	污水处理 1.1 万吨/日。	3884.43
6	北戴河新区团林污水处理厂	北戴河新区	设计日处理量 6 万吨，一期日处理量 3 万吨	11500
7	昌黎县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昌黎县	一期日处理能力 6 万吨，二期日处理能力 10 万吨	23100
8	饮马河下游天然河道修复工程	北戴河新区	饮马河新旧河道的交互使用，枯水期可单独使用对水质进行生态修复	8000
9	饮马河沿沟河清淤工程	北戴河新区	对饮马河支流沿沟河进行清淤	2000
10	戴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	北戴河区	戴河下游生态修复	10422.80

11	桃林口水库上游青龙河综合整治项目	青龙县	沿河路口安装高清摄像装备,全天候监控 向青龙河非法倾倒行为	3687
		总计		104603.72